

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 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要點

107.11.02 107-1 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108.03.18 107-2 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修正

111.08.0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使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有所依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執行長、產業聯絡專家、產業顧問、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三、本計畫進用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曾從事業界專門工作具相關經驗者。

(二) 執行長:由產業聯絡專家其中一人兼任之。

(三) 產業顧問: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聯盟宗旨與理念者,得聘為顧問。

(四) 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6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3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其他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業界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五) 兼任研究人員: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研究人員,其應具資格同前款專任研究人員。

(六) 專任助理:指專職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本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七)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進用人員薪資標準如下：

- (一) 執行長：月支最高 30 萬元，其聘任及考核需經國際產學聯盟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產業聯絡專家：月支最高 16 萬 5,000 元。
- (三) 產業顧問：月支最高 3 萬元。
- (四) 專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6 萬 5,000 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5 萬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3 萬元。
- (五) 兼任研究人員：
 1. 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2 萬 4,000 元。
 2. 副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2 萬 2,000 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月支最高 1 萬 8,000 元。
- (六) 專任助理：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依「中原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專任助理暨博士後研究人員支薪辦法」支給工作酬金。
- (七) 兼任助理：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助理工作酬金；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1. 助教級：月支 5,000 元。
 2. 講師級：月支 6,000 元。
 3. 大專學生：月支最高 6,000 元。
 4. 碩士班研究生：月支最高 12,000 元。
 5.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 30,000 元。
 6.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月支最高 34,000 元。
- (八) 研究法人或業界借調或合聘人員：
 1. 借調或合聘至本校並支薪者，依本點所列標準支給薪資。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合約約定支給薪資。

本計畫進用人員如情形特殊，經專案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本點所列薪資標準限制。

五、本要點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專案核准之經費。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中原大學人事室等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於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結束後終止適用。